



行业公告——2015 年 8 月 13 日——发光二极管 (LED)

美容美发委员会谨此提醒美容品业者/美容师，如果执照持有人正在考虑使用任何类型的 LED 设备，则必须考虑使用该设备是否违反委员会的任何法规或规定。

委员会不会在法规中具体列出执照持有人可以或不可以提供的服务。《加州法规汇编》第 16 篇第 991 条 (2015 年 7 月 1 日前) 禁止使用 LED 服务。委员会对第 991 条进行了实质性修改，现允许美容品业者使用 LED。与所有服务一样，使用 LED 的目的必须是改善皮肤外观 (美化)。委员会认为，大多数 LED 服务都是出于这一目的。

《加州法规汇编》第 991 条 (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)：

§ 991. 侵入性程序：

(a) 任何执照持有人或学生不得使用产品、装置、机器或其他技术或其组合，对客户表皮以外的皮肤进行切除、破坏、切开或穿刺。任何此类行为均应视为侵入性程序。

(b) 侵入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 施用明显收缩肌肉的电流。

(2) 使用外用洗剂、药膏、血清或其他需要医疗执照才能购买的物质。

(3) 用金属针刺入皮肤，电解针/线丝除外。

(4) 表皮层以下皮肤的磨擦和/或去角质。

(5) 用剃刀工具或类似设备切除皮肤。

注：权威引用：《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7312 条。参考文献：《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7312(e)、7316、7320、7320.1 条。